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2年东丽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评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天津市东丽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天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签订时间: 2022年9月

签订地点: 天津市

有效期限: 2022年9月-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天津市东丽区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增 4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超  
项目联系人： 刘自力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东丽区先锋东路增 48 号  
电 话： \_\_\_\_\_

受托方（乙方）： 天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住 所 地：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国鼎  
项目联系人： 刘雨晴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  
电 话：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2 年东丽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 进行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组织召开 2022 年东丽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评审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
2. 服务要求：1.组织 2022 年东丽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评审会，聘请相关领域技术专家不少于 3 名，专家劳务费由乙方承担，评审组成员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变更；2.原则上每个项目只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本合同中的技术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调查报告最终版、专家评审意见、专家个人意见、修改情况专家确认单等。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形成并上传评审意见后。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七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并出具相关证明。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进行足额赔偿。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自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雨晴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实施过程信息沟通协调及成果交接；
2. 服务费用往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

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_\_\_\_\_生效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生态环境局\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 /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_\_\_\_\_（签章）

2022年9月1日